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意见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郭明文)

(谢娟)

(邢良文)

2023 年 12 月 13 日